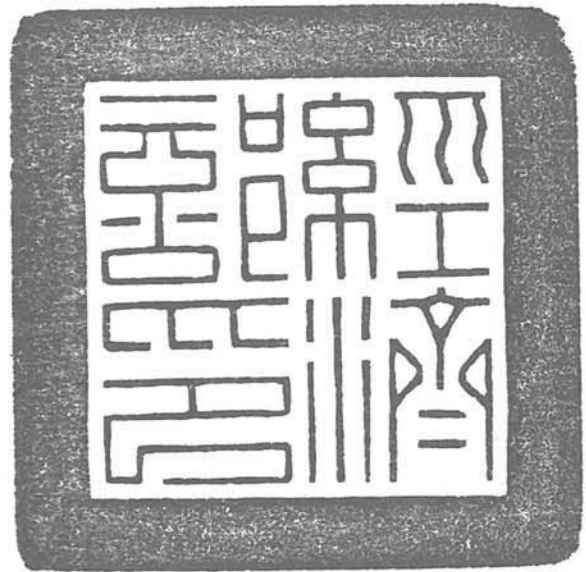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4624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111 年「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加強支持我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並提升國際供應鏈位階，以中小型製造業內家數多、產值高、具隱形冠軍潛力與出口外銷能力、且有聚落複製效益之金屬製品產業作為推動標的，訂定「金屬製品數位轉型暨供應鏈韌性升級計畫」，協助金屬製品產業透過智慧化、巨量資料、雲端平台等數位科技導入，落實產品高值化升級、商業模式跨域創新，與強化遠端支援、跨境供應鏈管理的運作能力，以促成金屬製品產業爭取國際新商機，達到數位轉型之實質目標。

## 二、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透過智慧化、雲平台等技術，垂直深化企業數據應用能力，促成產品跨產業高值化或商業模式創新等面向轉型升級。
- (二)應用數位科技水平拓展與串聯供應鏈，強化不間斷營運、分散式製造、高彈性反應之生產量能，打造強韌的金屬製品供應鏈體系。

## 三、計畫範疇：

- (一)補助內容：本計畫須同時包含「建立 AI 與巨量資料分析系統」及「導入雲端服務平台」
  1. 「建立 AI 與巨量資料分析」：收集、分析巨量資料並運用 AI 促成生產或營運模式加值優化，協助金屬製品產業將生產或營運之效率、速度、彈性落實於企業內，達到：生產即時監控及異常預警、加工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預測生產與智慧排程、設備監診及預防保養、供應鏈績效分析與智慧化決策、智慧倉儲等。  
(包含但不限於)

2. 「導入雲端服務平台」：將 AI 或巨量資料之分析數據鏈結雲端，並應用/導入相關服務平台，使金屬製品產業數位加值優化之解決方案深化為創新雲服務，驅動服務能量升級，達到：線上專家客服、供應鏈即時訊息串接、協同設計、生產溯源履歷、市場情資調查、技術共享知識庫。（包含但不限於）

(二)推動標的：本計畫須透過上述「(一)補助內容」中之智慧化、雲平台等技術，垂直深化企業數據應用能力，促成「產品高值化」、或「商業模式創新」（擇一達成）等面向轉型升級，而非單純數位化導入，以滿足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之目的。

1. 「產品高值化」：運用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收集、分析企業生產、營運過程之資料，帶動技術、製程、或營運效率優化，從而符合高階市場所需的企業能量，並成功接單轉型切入高階市場，達到產品高值化之目標。申請企業應提出產品高值化後，所聚焦之目標客戶、產品、與價格前後對比等項目，以清楚說明申請企業執行高值化轉型升級之內容。

2. 「商業模式創新」：將企業所收集的數據或建立的解決方案，轉化為給客戶的服務，如製造業跨足設備業、設備業跨足資技服業、或其他製造業服務化等內容。申請企業應提出商業模式創新後，所聚焦之目標客戶、產品、與商業模式、價值主張、價格前後對比等項目，以清楚說明申請企業執行商業模式創新之內容。

#### 四、審查項目：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轉型高值化市場、或跨域創新之商業模式：以協助金屬製品產業應用數位技術，促成產品跨產業高值化、或建立創新商業模式打造嶄新商機，達到實質轉型為標的。

2. 應說明產品跨產業高值化或創新商業模式需透過數位科技(AI、巨量資料、雲端平台)導入解決之緣由，並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提出各階段性查核指標，以利評估推動之效益。
3. 計畫內容應能確實達到產品跨產業高值化(如：轉型高階市場)、或商業模式創新(如：製造業服務化)等成效，而非單純數位化導入，以滿足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之目的。

## (二) 團隊成員與實績：

申請本專案計畫之廠商，應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中小型企業，團隊成員需包含從事金屬製品相關技術開發、或專業研究人員參與，並可推動應用合乎產業實際需求之數位科技，達到開發高值化新市場、建立創新商業模式、或強化供應鏈韌性能量等功效，促進台灣金屬製品業轉型升級並提高國際供應鏈位階。

## (三) 計畫全程效益：

1. 直接效益：包含計畫開發內容之市場需求、預期效益、預計產值、直接或間接投資額、人才培育、提供就業機會，透過量/質化效益描述呈現、對於公司(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及產業影響(產業缺口、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製程等)。
2. 必要效益：透過導入數位轉型達到產品跨產業高值化或商業模式創新，加強海外接單能量並拓展新商機，增加企業海外營收 3%，進而提高員工薪資 5.5%。
  - (1) 「增加企業海外營收 3%」與「提高員工薪資 5.5%」，各別提供企業三階段條件，其中，基本條件為執行計畫至少須達到之必要效益，而次優條件與最優條件則具審查加分效果，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自行選擇條件

於計畫書內呈現。兩項必要效益之達成，申請企業須將之訂定於工作項目之查核點內，並設立計畫權重各 5%(共 10%)。

(2) 「增加企業海外營收 3%」認定基準：(1)111 年 9~10 月之平均海外營業金額，較 111 年 1~2 月之平均海外營業金額增加 3%，或(2)111 年 5 月~10 月之平均海外營業金額，較 110 年整年度或同期之平均海外營業金額增加 3%，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之零稅率銷售額作為認定憑證。

A. 條件 1(基本條件)：提高海外營收 3%。

B. 條件 2(次優條件)：提高海外營收 4%。

C. 條件 3(最優條件)：提高海外營收 5%。

(3) 「提高員工薪資 5.5%」認定基準：111 年 10 月員工之本(底)薪，較 111 年 1 月之本(底)薪增加 5.5%，不含獎金、津貼、加班費等非本(底)薪項目，以企業薪資條作為認定憑證。

A. 條件 1(基本條件)：提高「關鍵員工」薪資 5.5%。

B. 條件 2(次優條件)：提高「研發人員」平均薪資 5.5%。

C. 條件 3(最優條件)：提高「全體員工」平均薪資 5.5%。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供應韌性升級：建立海外備援生產基地以提高應變備載能力，或應用/建立供應鏈協作平台，增加關鍵產品(如模具)之跨境遠端支援能力，並運用人工智慧、巨量資料、雲端平台等科技進行遠端監管、資訊串接，強化供應鏈分散布局，並擴大跨廠間之相互支援力，加深備援精準度及引導適地生產，帶動提升區域市場韌性，達成如下項目。

(1) 耐受能力：遇到斷鏈時，企業須有方法降低風險，例如：增加庫存(安全庫存天數)抵禦缺口，或提高預測精準度盡早準

備、或立即能轉由其他原材料供應方式來應對。即企業需要有準備面對已知風險的因應對策。

- (2) 備載能力：企業須自主分散生產、倉儲據點或預先找到其他替代料供應來源，讓風險減輕。因此，須建立即時反應備援機制，包含原物料/產品供應方、物流、資訊流、金流等。
- (3) 彈性調適能力：企業須建立彈性調適機制，在資源有限下搭配即時且正確的調度決策，使區域內或跨區域之資源可快速調度，或是重新調適一新區域供需網絡，包含原材料、產品、設備、人力等物資調度，讓供應鏈風險最小化。
- (4) 回應的即時性：企業須建立供應鏈資訊互聯機制，一旦風險發生，即可啟動因應措施，且能在最快時間掌握風險，或最快時間通知上下游配合。

2. 淨零碳排：導入減碳製程、淨零設備/材料開發、低碳產品/回收設計、無碳燃料/綠電使用等項目，可滿足淨零排放之措施，達成如節省天然氣、降低用電、提高減碳等效益(包含但不限於)。

五、計畫時程：自計畫執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資格：

本計畫限由單一家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中小型企業單獨提案申請，有關金屬製品製造業之中小型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行業類別：須同時符合工廠登記及公司登記

1. 工廠登記為其中一類：241 - 鋼鐵製造業、242 - 鋁製造業、243 - 銅製造業、249 -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251 -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252 -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253 - 金屬容器製造業、254 - 金屬加工處理業、259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公司登記為其中一類：CA01 - 鋼鐵、鋁、銅及鎂基本工業、CA02 - 金屬製品製造業、CA03 - 熱處理業、CA04 - 表面處理業、CA05 - 粉末冶金業、CP01 - 手工具製造業、CQ01 - 模具製造業。

(二) 企業規模：須同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合併報表年營收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之條件。

1.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合併報表年營收新台幣 10 億元以下之企業。

註：若企業具備 2 個(含)以上生產中工廠，且申請計畫內容包含跨廠、跨區之數位資訊串接或供應鏈整合升級等項目(詳如四、審查重點內之「其他有利審查」)，不在此限。

(三) 其他條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七、作業須知：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 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七)為確保本計畫能確實導入數位科技及完備資安相關措施，計畫內容與「資通訊導入/應用」，及「資安提升」之相關工作經費須各別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的20%及2%。
- (八)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14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公司應由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申請公司須符合「六、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五)申請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六)申請應備資料：

- 1.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計畫書。
- 3.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4.申請資格符合證明。

(七)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八)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九)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申請公司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十)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公司進行查證作業。

(十一)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申請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二)申請公司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